

司法释明解心结 法润民心促和谐

——稷山县人民法院以全流程司法释明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辽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法官您好，我诉讼离婚后，法院判决前夫每年支付1.2万元抚养费，可他去年付了一年，今年就没有再继续履约，我该怎么办？”11月20日上午，一位女子面带愁容来到稷山县人民法院翟店法庭咨询。该法庭副庭长任星耐心倾听后，仔细告知她需要准备的材料和申请执行的流程。清晰的指引、温和的语言，让女子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她连声道谢，脚步轻快地走出了法庭。这温情的一幕，正是稷山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将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落到实处的生动缩影。

今年以来，稷山县人民法院将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抓手，从制度保障、阵地建设等方面入手，让司法释明贯穿于诉前、诉中、诉后、执行等各个环节，用精准释明化解矛盾隔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近日，记者走进稷山县人民法院及部分基层法庭，探寻司法释明背后的“和谐密码”。

先行调解释法理 巧解企忧续商缘

在稷山县翟店镇，包装印刷企业集聚，“先发货、后结款”的交易模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这一模式虽加速了货物流通，却也容易因账目核对、质量争议、货款数额、给付方式等问题引发纠纷。不久前，翟店法庭受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便通过先行调解阶段的精准释明，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保住了双方多年合作的根基，实现了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原告与被告李某有着多年的业务往来，双方形成了一套特殊的交易习惯：由包装厂司机将货物送至李某指定的熟人孙某处，再由孙某转交李某。2023年年底至2024年7月期间，李某拖欠货款，包装厂多次催要未果，无奈将李某诉至翟店法庭。

“双方合作多年，关系一直不错，若简单一判了之，虽然能了结案件，却可能摧毁积累多年的商业信任，甚至引发‘一代官司三代仇’的连锁反应。”任星作为该案承办法官，在

翻阅案卷后，敏锐地意识到案件的核心矛盾并非不可调和的法律争议，而是沟通不畅导致的信任危机。为此，她确立了“调解为主、化解心结、续促合作”的工作思路。

“本案的核心不是‘谁对谁错’，而是‘如何解决问题’。判决只能做到‘案结’，但调解才能真正实现‘事了’。”任星在调解前明确了工作方向。然而，调解初期并不顺利，双方在货款数额上僵持不下。为打破僵局，任星采取“背对背”沟通方式，分别为双方释法明理、疏导情绪。面对李某，她拿出民法典相关条款，逐条解读：“虽然你们没有明确约定付款时间，但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履行，如今货款已拖欠一年多，于法于理你都应当支付。至于你提出的质量问题，举证相对困难，且另案诉讼还会产生额外成本，不如聚焦主要矛盾，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面对包装厂负责人，任星则从商业发展的角度耐心劝说：“李某是你们的长期客户，多年来合作稳定，若因这笔货款彻底闹僵，损失的可能不只是这一笔钱，还有未来的工作机会。不妨在金额上体现一些诚意，既能快速回笼资金，又能保住客户资源，这才是长久之计。”法官的释明如同“润滑剂”，慢慢化解了双方的对立情绪。任星趁热打铁，引导双方将注意力从“争是非”转移到“解决问题”上。经过多轮沟通，双方终于达成共识：李某当场支付货款10万元，包装厂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

这个结果不仅彻底解决了纠纷，避免了执行程序，更修复了双方的信任基础，为继续合作创造了条件。“一份充满智慧的调解书，其社会价值有时远超一份冰冷的判决书。”任星深有感触地说。从这个案例出发，她针对翟店镇纸箱包装行业多发的被告主体不明、合同约定不清、产品质量纠纷等问题，组织开展企业法律知识培训。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优化当地营商环境，稷山县人民法院在翟店镇成立了“包装印刷企业法律服务站”，方便及时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庭前释明缓情绪 柔性司法促和谐

“我爸生前没有给我留财产，去世了还给我留一屁股债务，债权人我都不认识，我为啥要还这钱？”电话另一头，被告刘女士情绪激动。

动地对稷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法官助理王天阳说道。这是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刘女士父亲生前向朋友借款5万元为其子筹备婚礼。婚后不久，刘女士的父亲意外去世，该笔借款一直未偿还。为要回欠款，这位先生将刘女士、其弟弟及母亲3人一并诉至法院。承办法官阅卷后，根据案件和前期与当事人接触的实际情况，决定先进行庭前法理疏导。面对李某，她拿出民法典相关条款，逐条解读：“虽然你们没有明确约定付款时间，但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履行，如今货款已拖欠一年多，于法于理你都应当支付。至于你提出的质量问题，举证相对困难，且另案诉讼还会产生额外成本，不如聚焦主要矛盾，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可以不负清偿责任。”“简单来说，如果你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就不需要承担这笔债务；如果继承了遗产，也需要在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刘女士对抗情绪明显好转，当即向法院提交了自愿放弃继承遗产的书面声明，最终法院判决其不需承担还款责任。

“许多当事人因为法律知识匮乏，容易产生误解和对抗情绪。”王天阳告诉记者，“提前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规定和诉讼权利义务，不仅能缓解对抗情绪，还能让当事双方对裁判结果有合理预期，有助于庭审顺利进行。”

判后答疑解心结 精准释明息诉争

“我要上诉！”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的判决下来后，保险公司对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方式提出质疑。

事情是这样，原告赵某骑电动自行车与被告李某驾驶的汽车相撞，赵某被认定为十级伤残。因赔偿金额协商未果，赵某将李某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稷山县人民法院。庭审中，赵某主张残疾赔偿金的赔偿年限为17年，保险公司当庭未就这一主张提出抗辩。后承办法官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赵某的诉讼请求。

拿到判决后，保险公司却提出异议，认为赵某的残疾赔偿金应按实际年龄63岁半计算，多算了半年，要求上诉。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启动判后答疑程序，向保险公司详细释明：原告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且其当庭认可原告的主张，故法院依法判决。法官又对原告释明，在司法实践中，残疾赔偿金的计算也有具体到月的案例。再者双方产生争议的金额在5000元左右。

右，无论从时间成本、还是经济成本上算，上诉都不划算。经过耐心释明，双方达成和解，原告主动提出退让4000元，保险公司表示不再上诉，支付了赵某相应赔偿款。

“判后释明不是简单的‘答疑解惑’，而是要找准当事人的矛盾焦点，用当事人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法律依据，用真诚的态度化解心结。”该案的法官助理何晓川介绍，通过判后释明，许多看似难解的纠纷都能得到妥善解决，既减少了上诉案件数量，又节省了司法资源，实现了“案结事了”。

类似的案例在化峪法庭也时有发生。去年，两名女子合伙开办产后修复中心，因经营期间未建立规范账目，拆伙时就顾客充值余额的分配问题产生纠纷，一方将另一方诉至化峪法庭。由于双方均无法提供账目等关键证据，且不愿通过审计解决争议，法庭最终以证据不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情绪激动，认为法庭“应当帮忙算清楚账”，坚决要求上诉。

为化解当事人的误解，该案承办法官、化峪法庭庭长和玉平与法官助理景丽丹多次与原告沟通，耐心释明法律规定：“法院审理案件以证据为依据，若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即使上诉也难以得到支持。不如双方坐下来好好协商，自行清算账目，这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经过反复释明和沟通，原告最终接受解释，不再上诉，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一场合伙纠纷就此了结。

“通过全流程释明，双方当事人对事情发展的方向有心理预判，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稷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田相国介绍，该院的司法释明工作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交通事故、婚姻家庭这3类高发案件上。除了诉讼过程中的司法释明，该院还建立了信访释明机制，依托法官和特约调解员力量，多元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稷山县人民法院通过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不仅有效降低了上诉率，更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活动中感受到了更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法院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最后一道关口，不仅要做到案结，更要实现事了，努力做到实质性化解纠纷，不能让程序空转。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官不仅要精通法律，还要善于做群众工作，通过全流程司法释明，让司法裁判既彰显法治力度，又传递司法温度。”稷山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萍如是说。这种将释明工作贯穿诉讼全过程的做法，正成为新时期“枫桥经验”在基层法院的生动实践。

法治动态

FAZHIDONGTAI

永济举办行政执法 人员素能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南辽）为精准持续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锤炼行政执法（监督）队伍过硬本领，日前，永济市举办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素能提升培训班，该市各执法单位、各镇（街道）一线执法及监督人员共计170余人参训。

本次培训坚持“理论赋能+实务提效”导向，课程设置精准针对执法工作痛点难点，兼具政治高度与实践深度。一方面，聚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系统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强化参训人员政治素养与使命担当，筑牢忠诚履职思想根基；另一方面，紧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靶向解读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关键法律法规，深入剖析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要求，结合典型执法案例讲解涉企执法流程规范、裁量权适用、行政复议应诉及舆情处置技巧，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课程体系，并以结业测试形式检验学习成效，实现“以学促思、以考促用”。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务实、指导性强，既深化了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理解，又精准掌握了涉企执法规范要求与实操技能。

该市下一步将持续巩固培训成果，建立常态化轮训、案例研讨与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地转化为法治建设实效，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四个强市”、建设“幸福家园 平安永济”提供法治保障。

临猗县法律援助中心

“现场式监管”

把关法援质量

本报讯（记者 南辽）近日，临猗县孙吉法庭内一场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庭审正有序推进，承办律师围绕民法典相关条款，条理清晰地阐述着代理意见。旁听席上，临猗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手持记录册，对法庭调查、举证质证、辩论环节等关键流程逐项记录，用“现场式监管”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把关。

这一幕，是临猗县法律援助中心破解服务“末端弱化”难题的生动实践。针对此次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该中心创新建立“庭前、庭中、庭后”全流程介入机制。庭前深度对接承办法官，精准梳理案件焦点，明确代理核心方向；庭中驻点法庭全程旁听，紧盯事实梳理逻辑、证据衔接完整性、辩论意见针对性等关键维度，形成翔实监督记录；休庭间隙即时沟通，提出“补充孩子教育支出凭证”“强化被执行人收入举证”等实操性建议，协助优化后续代理策略，让法律援助服务在庭审现场实现“精准升级”。

受援人大多是弱势群体，每一起案件都是他们的“急难愁盼”，必须用“全流程的较真”换“实打实的安心”。临猗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法律援助不仅要“能援”，更要“优援”，必须用全流程的“较真劲”，换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临猗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把“庭中旁听+现场协同”监督模式，全面覆盖婚姻家庭、农民工讨薪等高频援助领域，同时建立“庭审质量档案”，将现场监督记录与承办法官考核挂钩，以制度约束倒逼服务质量提升，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从“数量达标”向“质量创优”升级，让基层群众在每一起援助案件中，都能清晰感受到法律服务的温度、法治保障的力度。

法治故事

FAZHIGUSHI

跨越5年的等待

——夏县公安局庙前派出所用“数据温度”破冰亲情困局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夏县庙前镇65岁的王某颤抖着接过民警递来的扬州某工厂地址纸条时，眼眶泛红：“5年了，我终于有了儿子的消息……”在夏县公安局庙前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因家庭矛盾离家5年的解某终于与亲人相拥而泣。这场跨越时空的团圆背后，是基层警务工作“数据+”的创新实践。

今年9月，庙前派出所迎来特殊求助。王某哽咽着讲述儿子解某5年前因工作分歧负气离家，其间多次寻人未果的经历。这5年来，她无时无刻不惦记着孩子，希望民警能帮她找回儿子。派出所民警根据老人提供的信息，便试着在户籍系统里查询。这一查询果然有收获。系统显示，解某曾于今年3月来所里办理过身份证业务，并登记了其在江苏省扬州市的邮寄地址。民警立即将该情况告知王某。后来，根据民警提供的地址信息，王某在扬州某汽车零配件工厂找到了失联5年的儿子，一家人得以团聚。

目前，王某专程来到派出所，对民警的认真负责、热心为民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感谢。她激动地说：“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真的不知道还要多久才能见到儿子，感谢派出所民警为我们家解决了大难题。”

这场寻亲成功的背后，是夏县公安“智慧警务”建设的缩影。当解某亲手为母亲擦去泪水时，庙前派出所墙上“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字眼便不再只是一句简单的标语。从“人海战术”到“数据赋能”，变的是警务手段，不变的是“把群众小事当大事”的初心。

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



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连日来，我市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宣传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推进秋冬防安全风险暨突出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左图为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民警到龙居镇美玉村宣传交通安全。
葛崇收 摄

右图为芮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辅警借城隍庙物资交流会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王鹏飞 摄



什么？借条也有“保质期”？

李某与刘某夫妇本是好友。2013年5月，刘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李某借款7万元，并出具一张借条，写明“今借到李某人民币柒万元整”。出于信任，双方未约定具体还款日期。

2015年6月，刘某的妻子刘某某向李某归还1万元现金，刘某某将原本出具的借条要走后给李某重新出具了含有欠条字眼的条据一张，承诺剩余借款二人分期还清。后经李某催要，但刘某夫妇一直没有还款。直至2025年7月，李某催款未果后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

庭审中，刘某夫妇辩称他们第二次给李某出具的是一张欠条，李某现在主张权利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应当驳回。

这张条据究竟是欠条还是借条，李某的权利到底有没有过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欠条与借条在无还款期限时的诉讼时效规则存在本质区别。借条证明借款合同关系，诉讼时效从债权人首次主张

权利时起算；而欠条通常基于其他基础法律关系产生，时效一般自欠条出具之日起计算。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刘某某后续出具的条据虽未明确命名，但内容系对原借款关系的确认与还款承诺，并非独立于原借贷关系的“欠条”，而是对2013年借条内容的补充与延续，构成一份“还款承诺书”。因此，该条据不适用欠条自出具之日起算诉讼时效的规则，而应适用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条规则，即诉讼时效从债权人首次主张权利时起算。鉴于原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李某可随时主张权利，其于2025年提起诉讼，并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

法院遂判决刘某、刘某某夫妇立即向李某归还剩余借款。

法官说法：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行使权利，义务人便获得抗辩权，可能导致权利人无法在诉讼中获胜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

但是，诉讼时效并非一成不变，可以通过权利人积极的行为而中断，并自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常见的中断方式包括，主张权利；向债务人发送书面催收函、邮件、短信或微信催收，并保留好送达凭证；债务人同意履行；债务人作出部分还款、支付利息、提供担保或出具新的还款计划等承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即便起诉后撤诉，也能产生时效中断的效果；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效力的行为，如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债权等。

所以，无论是人情往来还是商业交易，在确立债权债务关系时，建议优先使用“借条”，并明确约定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关键条款。同时，保留全程证据，对于催收过程，务必保留好书面、电子或视听证据；主动行使权利，一旦债务到期，应及时、有效地主张权利，避免时效过期。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整理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李楠

美编 冯潇楠